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刘宏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刘宏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信用卡欠款本金4979元、利息1209.79元，并按照年利率14.2%支付透支本金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宏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吉翔：

本院受理原告唐斌与你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泰居泰房屋中介服务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交付位于紫金新都小区内编号为E024的地下车位以及编号为B1-16的储藏间；2、被告配合办理地下车位及储藏间变更登记等手续；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薛东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薛东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0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薛东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30255.25元(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薛东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嘉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李嘉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宣布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李嘉宝之间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二、被告李嘉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57982.07元、利息16181.23元、罚息426.40元，并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继续支付自2023年1月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李嘉宝提供抵押的其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凤翔街15号恒大名都24号楼2单元403室(产权证号：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82110号)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余涛：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余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980.72元、支付利息27414.37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48元，由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13元，由被告余涛负担123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余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373号

陈志强：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志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志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9915.86元、支付利息8103.21元、违约金5777.15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志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报告书编制单位：

宁夏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951-3905638。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意见报告书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宁夏伟创药业有限公司精细化药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夏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产业区宁夏伟创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建成后生产5种产品和5种副产品。其中，1,3-双[2-氯-4-(三氟甲基)苯基]苯甲酮/产品1400t/a, 乙酰氟脲酰胺/产品1000t/a, 戊烷磺胺/产品500t/a, 乙酰基亚砜(DMSO)/产品5000t/a, 主产品共计8900t/a; 副产品共计1760t/a。

二、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9WLnlj5kya0K1ooCeBw> 提取码：fu05 获取电子版，也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文件。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

(2023)宁0104民初14377号

报告书编制单位：

宁夏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951-3905638。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意见报告书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宁夏伟创药业有限公司精细化药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夏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产业区宁夏伟创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建成后生产5种产品和5种副产品。其中，1,3-双[2-氯-4-(三氟甲基)苯基]苯甲酮/产品1400t/a, 乙酰氟脲酰胺/产品1000t/a, 戊烷磺胺/产品500t/a, 乙酰基亚砜(DMSO)/产品5000t/a, 主产品共计8900t/a; 副产品共计1760t/a。

二、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9WLnlj5kya0K1ooCeBw> 提取码：fu05 获取电子版，也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文件。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

(2023)宁0104民初14377号

报告书编制单位：

宁夏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951-3905638。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意见报告书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

(2023)宁0104民初14377号